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华智数媒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11.91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1,125.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1,947.48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1,443.31 万元。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119,122.98	-27,831,387.01	17,059,547.26
研发投入（元）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元）	113,312,178.74	191,352,844.09	340,946,492.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19,474,798.1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4,433,089.7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630,320.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当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3、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正；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不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实施利润分配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长期发展明确方向。2025年，公司发布了“1234”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了以“科技+内容+生态”为支撑，在做好优秀影视剧生产的同时，积极优化业务结构，致力于成长为一家具备创新科技基因，持续提供优质内容和IP，拥有多元开放生态的平台型综合性文化传媒公司。目前公司在AIGC技术研发和应用、互动影游、短剧出海、IP运营和直播电商执行业务方面都在积极拓展。公司将通过内部孵化和外部整合的方式，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2）加快重点优质影视项目内容制作，盘活存量项目。公司积极增加优质IP资源储备，加快《穿越时空的勋章》系列、《伟大的长征》《奉陪到底》《铁马冰河入梦来》《诸葛亮传》等优质长剧集的制作开发，积极推动中剧类型内容的生产。在开发新项目时，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

（3）持续加强与浙江广电的战略和业务协同。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的战略协同，进一步合作推进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和发

行工作。

(4) 持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还款安排，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不合理成本费用的支出，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将积极改善资产负债率，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资金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5) 积极推动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通过采取法律手段、协商回款、置换新项目份额等方式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通过加强与平台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尽量减少对平台的应收账款。

(6) 在影视剧筹备阶段，进一步加强对演职人员的背景调查，对未能遵循公众人物应当承担的良好社会形象，存在、从事或参与有损国家利益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言论、行为或事件的演职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在聘用相关演职人员时，将继续在聘用合同中明确因演职人员任何前述不当情形导致相关影视剧未能顺利制作、发行或播出的，其应承担相关影视剧包括投资成本及预期利润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智数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